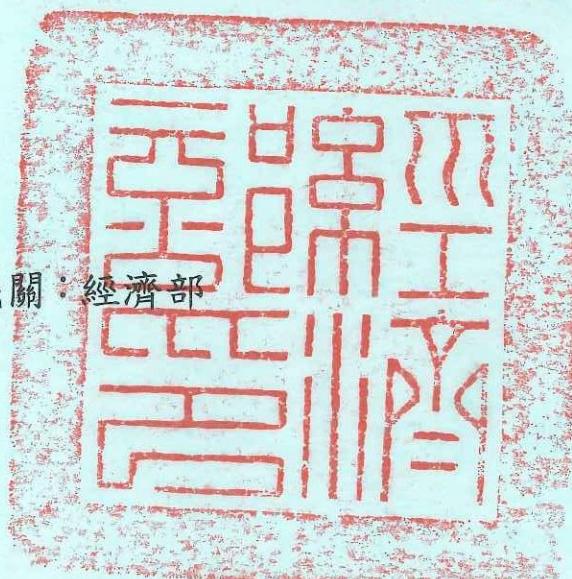


五3073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7 日) 台內地字第 1031302387 號函核准徵收  
石龜溪南勢北勢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期)(嘉義縣)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7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石龜溪南勢北勢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期)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地號內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714400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5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3項規定辦理，並無禁止或限制情形，本案工程並經嘉義縣政府94年9月15日府城建字第0940114854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嘉義縣政府103年7月3日府農務字第1030121207號函同意變更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石龜溪南勢北勢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期)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地號內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714400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 (1). 耕地。
- (2). 建築密集地。
- (3). 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 (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 (5).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



地。

2. 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將應揭示說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暨水  
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3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3210 號函之影本或抄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河段地勢低窪，為避免汛期間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亟需興建  
本工程，以達成石龜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俾利維護河防安全。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石龜溪治理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  
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石龜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最  
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  
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  
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  
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故設定地上權、  
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  
式提供土地，另協議購買部分，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  
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坡度過於陡峭，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

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3 筆面積 0.714400 公頃(協議價購 4 筆土地、面積 0.844200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15 人，年齡結構：40~70 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500 人。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亦可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淹水災害損失，有助於提昇該地區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周圍大部分以農業為生，少部分至附近工廠謀生，弱勢族群為老農民，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洪氾損害，並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出入，可促進經濟蓬勃發展，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於該地區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

### (二)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增加民眾在本地區置產之意願，降低人口外流機率，且因其土地利用率增高，導致其相關產業經濟活絡，因而提高相關產業經濟產值，提高政府稅收。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本地區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有利增加就

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本地區整體土地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並可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指標。

###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石龜溪南勢北勢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期)，即對石龜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指標。

###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

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大、石龜溪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

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  
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進行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石龜溪規劃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石龜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協議價購及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辦理。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起石龜溪既有堤防 西：至善謹橋下游處

南：為農地及村落 北：為農地及村落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



## 護措施

無，本案工程用地經嘉義縣政府 103 年 3 月 20 日嘉縣文資字第 1030002208 號函覆，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3 年 1 月 28 日、103 年 2 月 19 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及雲林縣斗南鎮新南里、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嘉義縣大林鎮三角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網站，並於 103 年 2 月 11 日、103 年 3 月 3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將應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及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及雲林縣斗南鎮新南里、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嘉義縣大林鎮三角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第 2 次公聽會針對 103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3 月 11 日水五工字第 1030102311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五) 本工程奉核定興辦長度為 1000 公尺(兩岸)，公聽會召開時卻誤繕為「左、右岸共計 700 公尺」，案內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依規定



按擬徵收土地登記簿記載土地所有權人及住址通知，惟 103 年度右岸擬興建長度為 696 公尺，左岸擬興建長度為 150 公尺，故 103 年度興辦長度應更正為「兩岸長度合計為 846 公尺」，前述兩場公聽會召開通知函(含張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與會議紀錄)更正案業經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3 年 9 月 17 日水五產字第 10318034590 號函辦理在案。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3 年 5 月 1 日水五產字第 1031801428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陳○○、簡○○、李○○、簡○○、簡○○等，於協議價購會召開前後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通知函均已合法送達，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 (五) 協議價購辦理情形：
1. 本案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於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反應協議價購價格偏低，故該局盱衡各項市價資訊來源，擬定調整後價格並以 103 年 7 月 3 日水五產字第 10318025060 號函徵詢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價購之意願，並請如有意願依調整後協議價購價格與該局協議價購者，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前提出價購協議書交予該局。如不同意該價格或逾期未提出協議價購同意書，致協議未能成立者，基於工程需要，將循



「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

2. 本案經簡○○、簡○○、簡○○、王○○等 4 人同意按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所訂定協議價購價格辦理協議價購。
3. 其餘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價格太低，致協議價購未能成立，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建堤防工程並辦理河道整理，以保護嘉義縣三角段等地區人民性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3 年 12 月開工，104 年 10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998,00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4,898,000 元。(業經嘉義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徵收補償市價及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00,0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25,228,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濟部 103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3-B-01010-002-018)(詳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九、徵收土地清冊。

十、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一、嘉義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二、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十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日